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长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57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上午9:30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61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刘良文、王祥明、徐泓、沈义4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俊芳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。

4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投资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5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与北京重山远志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5日